



# OSHIDO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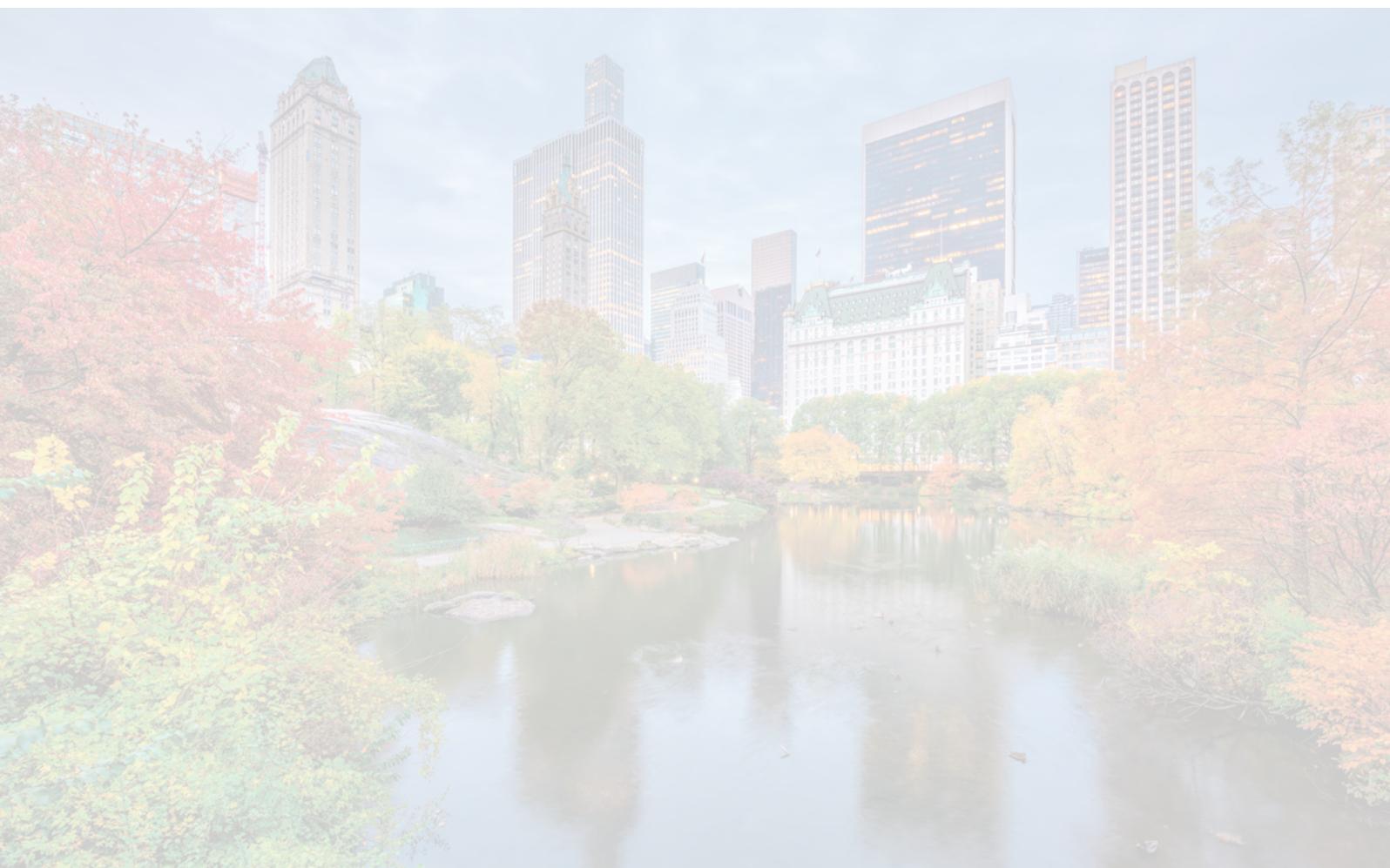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 這是我們新的開始



年報  
2018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主席)  
周志華先生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 授權代表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崔格鳴先生(主席)(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9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正收益約55,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2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2.41港仙。

### 概述

經過數年資產價格穩定上揚，2018年變成對投資者具挑戰性的年頭，主要由於關乎中美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談判的市場不穩定因素所致。中國A股股市及香港股市均因貿易衝突所帶來的直接衝擊，2018年整年人民幣貶值，經濟全面放緩及上市審批過程趨嚴而走低。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2019年經濟前景預期仍具挑戰性。即使中美貿易糾紛最終結束，而中國政府亦正出台政策扶持民營企業，但貿易摩擦餘波仍在影響中港外貿表現。市場普遍預期增長動力於2019年將顯著放緩，惟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港元利率逐漸回復正常，資產市場亦修正回彈。幸然，市場仍存在正面因素。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實施積極主動財政政策以助應付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乃至舒緩本地企業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人民幣國際化、中港資本市場深化互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落實，金融及商業服務界將可透過向中國提供廣泛內容的跨境金融及商業服務而坐擁龐大商機。

於2019年，本集團打算積極發掘(i)香港及全球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ii)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相符的較高收益的放債機遇以應付融資成本上升；及(iii)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納富經驗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以提升並擴大其應對常變營商環境及於商機湧現時把握時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並緊跟金融界發展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9年3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數約94,500,000港元，而去年為正收益約55,500,000港元。證監會持牌法團及業內新申請人的數目日益增加令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加劇。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亦導致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2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2.41港仙。

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1)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收窄；及2)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金融資產的表現極受股市動盪影響，特別是香港股市2018年初牛氣旺盛，但其後卻歷經連串劇跌。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憂慮及英國脫歐談判對全球的影響未明，均為令市場不安的關鍵因素。

### 經紀服務

本年度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2017年：約1,500,000港元)。

年內，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6,400,000港元(2017年：約22,500,000港元)。

市況不利亦會增加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孖展貸款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力求維持收益相對風險的平衡及採取審慎手法。相應地，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較2017年同期錄得減幅。

### 放債

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約55.7%至約22,400,000港元(2017年：約50,6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放債人數目持續增加，達至2,000名以上，可見香港放債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收益率競爭激烈、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錄得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股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價值約22,500,000港元之證券，並錄得配售佣金收入約20,000港元（2017年：9,400,000港元）。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了1宗配股及包銷（包括分配股）。

由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引發市場不確定性，管理層於市場氣氛疲弱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約500,000港元下降約40.0%至約300,000港元。

### 投資顧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2017年：約1,100,000港元）。

### 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同時從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585,300,000港元（2017年：約2,790,7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301,200,000港元（2017年：虧損淨額約239,800,000港元）。股息收入減少約21.3%至約161,200,000港元（2017年：約204,7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增進由其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多樣自營交易組合。該資產管理團隊由不同領域具豐富投資顧問經驗的證監會持牌專業人士組成。此外，本集團建立起慣常用以規管風險及其他有關證券投資業務的事宜的系統及控制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乃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b>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b>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1	10.34	8.83	406,083	688,639	(282,556)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7.71	57,209	29,588	27,621	(130,012)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2.95	3.71	110,708	100,000	10,708	–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4	12.33	12.33	647,900	1,176,100	(528,200)	(77,900)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5	0.05	0.26	139,293	913,605	(29,911)	215,254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6	1.38	0.89	187,306	238,394	532,344	124,983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7	3.54	2.15	259,662	144,303	13,410	(35,334)
–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002670.SZ)	8	1.35	0.33	201,426	114,653	(95,533)	21,421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9	3.09	3.09	55,547	77,602	(22,055)	13,070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10	2.18	2.27	81,784	85,450	(580)	23,018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11	3.55	3.81	5,015	63,004	(57,990)	49,118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 (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6.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 (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統稱「媒體業務」)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7.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中渝置地」) (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8.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盛金融」) (股份代號：00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9.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 (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 11.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19年下半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額分別為867,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重大交易

### (a)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出售事項」)。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376,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 (b) 收購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之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24日完成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供股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更改供股之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	300,000	-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	180,000	-
c) 進行營銷活動(附註)	10,000	(8,858)	1,142	-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附註)	10,000	(10,000)	-	-
	500,000	(18,858)	481,142	-
(ii) 償還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325,000	-	325,000	-
(iii) 經營開支	100,000	-	100,000	-
(iv)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	18,858	3,276	15,582
(v) 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	23,418	-
(vi) 結算有關收購萬贏之本票	320,000	-	120,000	200,000
總計	1,268,418	-	1,052,836	215,582

未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所披露的既定用途撥用。

附註：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原訂用於進行營銷活動及聘請優質專業人士的若干未動用款項約18,860,000港元，重新調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股份，相當於Noble Ord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Noble Order收購事項」），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償付。Noble Order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Noble Order收購事項後，Noble Order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標誌將維持不變。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鑒於建議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載有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而不對現行公司細則作逐點修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之通函。

### 訴訟

####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16,8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獲准於終審法院對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常務官發出有關秦軍先生的申請為何不應被上訴委員會駁回的要求提出反對因由的通知，惟上訴委員會尚未作出決定而吾等亦不知秦軍先生有否就此通知提交意見。萬贏資源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訴法院於2018年11月16日作出的判決駁回秦軍先生之上訴且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反映唯一上訴理據無可辯駁，故上訴委員會將極可能駁回秦軍先生之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被告方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中一份傳訊令狀之有效期藉由清盤人單方面申請之方式自2019年1月9日起延長12個月，而其他傳訊令狀現已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無理據及企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為經濟蒙上陰影，2019年中港股市開市不利。製造業合約乃至其他統計數字或預測均令人更擔心經濟放緩。中美貿易糾紛最終雖結束，而中國政府亦正出台政策扶持民營企業，但貿易摩擦餘波仍在影響中港外貿表現。市場普遍預期增長動力於2019年將顯著放緩，幸好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港元利率逐漸回復正常，資產市場亦修正回彈。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更為競爭激烈和動盪，並將難免會使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再者，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並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最近，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改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帶來新形象，象徵著本公司參與其他地區的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潛在投資機會的意向。通過採納新英文名稱，本公司希望吸引投資者關注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2017年：每股0.01港元），涉資約87,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派付予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於2018年9月27日派付，涉資約29,100,000港元。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739,000,000港元。現建議(i)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5,739,000,000港元削減至零；(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約5,682,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i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撥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

當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變為零，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將增加約5,682,000,000港元至約5,726,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於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到期應付負債；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或價值之數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

基於前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將招致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妥為遵守公司法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 [www.enerchina.com.hk](http://www.enerchina.com.hk)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37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先後於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沈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6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一間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諮詢服務之專業公司法律師行）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志華先生**，50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另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周先生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溢輝先生**，59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2000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間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及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間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蘊文女士**，34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現時為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故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祖星先生**，78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洪先生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並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2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及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10月、2012年7月、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15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49頁的財務概要。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及第4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尤其詳盡。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執行，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依照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涉資約29,100,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予2019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涉資約87,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決議案提呈，建議將股份溢價賬5,682,000,000港元削減並轉撥入繳入盈餘賬作末期股息分派之用。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主席）

周志華先生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崔格鳴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馬嘉祺先生（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此類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類權利而獲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28,079,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失效後，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有關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期 港元
2015年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 – 14.05.2018	3
		15.11.2015 – 14.05.2018	3
		15.05.2016 – 14.05.2018	3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期 港元
2017年購股權	05.07.2017	05.07.2017 – 04.07.2027	0.88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轉讓	期內已失效	
<i>類別：其他參與者</i>							
其他參與者	2015年購股權	15,000,000	-	-	-	(15,000,000)	-
	2017年購股權	-	-	-	-	-	-
其他參與者總數		15,000,000	-	-	-	(15,000,000)	-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為止。
2. 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3. 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惟1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到期時失效。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本年度內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權益除外）：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0,002,000	10.32%

附註： 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該全部60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約47.9%。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20.2%。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630,000港元。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9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 遵例聲明

年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2019年1月28日，沈慶祥先生由本公司代理主席調任為主席。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祥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主席），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溢輝先生及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披露。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3)條，黃蘊文女士、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於2018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21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所出席定期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所出席其他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所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沈慶祥 (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主席)	2	21	2
周志華	2	21	2
王溢輝	2	18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榮平	2	12	2
洪祖星	2	12	2
陳克勤	2	12	1
崔格鳴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1	4	1
馬嘉祺 (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1	4	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簡報會／ 內部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沈慶祥 (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主席)	✓	✓
周志華	✓	✓
王溢輝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榮平	✓	✓
洪祖星	✓	✓
陳克勤	✓	✓
崔格鳴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	✓
馬嘉祺 (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主席沈慶祥先生與董事總經理周志華先生的職能仍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之行政支援團隊。董事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問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採納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訂本之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反映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新要求。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審議(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8/2019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2
沈慶祥	2
洪祖星	2
陳克勤	2
崔格鳴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1
馬嘉祺 (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8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7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3
洪祖星	3
陳克勤	3
崔格鳴 (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2
馬嘉祺 (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推薦建議等。

於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1
沈慶祥	1
洪祖星	1
陳克勤	1
崔格鳴(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1
馬嘉祺(於2018年6月4日退任)	1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就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中審眾環就2018年度之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2,020,000港元。中審眾環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的專業服務	60
有關中期審閱的專業服務	300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240
有關建議供股的專業服務	200
有關稅務合規的專業服務	291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自2016年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彼負責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中審眾環的代表均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http://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mailto: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http://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處理。

####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致力呈列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情況。

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手法、策略、優先性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孖展融資服務、放債服務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常規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而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標

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於日常服務及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好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倫理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廉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 手法

在董事會監察下，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基於平衡圖景匯報績效；
- 披露KPI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集團行事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ESG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檢討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績效及KPI

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措施為：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實施、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最終由董事會承擔整體ESG責任。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已進行調查、與持份者討論或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回應其需求及期望，評核及按優先順序處理其反饋信息，以改善績效，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整體公眾人士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參與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宜以及關乎持份者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處理持份者的反饋信息，並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匯報等重要方面。我們謹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披露及KPI

#### A.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的常規對造福眾生的價值所在。我們承諾盡力減少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

##### 層面A1：排放

排放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

排放披露為KPI乃基於所收集到的耗量數據及適用排放因素計算。

#####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全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 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 來自汽車及一艘遊艇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相信綠色運輸好處多，其中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優化運輸路線、高填裝率及併車及適當的輪胎壓力，以達致效率。

本集團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避免汽車過長時間空轉。

##### KPI A1.1 來自汽車的排放

	2018年 (克)	2017年 (克)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	1,179	1,203
硫氧化物	66	59
懸浮微粒(「PM」)	87	8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GHG排放總計為196噸(2017年：454噸)，包括下文披露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類排放物。

### KPI A1.2 範圍1—來自自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物

範圍1的主要類別：來自流動燃燒源的GHG排放

	<b>2018年</b>	<b>2017年</b>
	(千克)	(千克)
<b>排放物種類</b>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116,341	300,067
甲烷(「CH <sub>4</sub> 」)	147	358
氧化亞氮(「N <sub>2</sub> O」)	15,108	38,668
	<hr/>	<hr/>
GHG排放總量	<u>131,596</u>	<u>339,093</u>

#### —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日間關燈，維護好燈具以保持其清潔以及安裝節能照明。空調須調校至低於攝氏25℃。另須確保開空調時窗和門均須關閉，及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關掉空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1.2 範圍2—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直接排放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

	2018年 (千克)	2017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	58,336	107,852
GHG排放總量	<u>58,336</u>	<u>107,852</u>

#### — 來自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處理有關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採用電郵及存儲裝置等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實行紙張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以及調整文件並使用省位格式以優化紙張使用，以及在複印機旁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再用及已用過雙面打印紙張循環再造。

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於業務活動中採取「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電子行政平台及通訊渠道與員工乃至客戶溝通，建立無紙化辦公。

#### — 來自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嚴重性，並要求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並就短途旅行選擇坐火車而非坐飛機，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1.2 範圍3—本集團外部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產生間接GHG排放的活動：

	2018年 (千克)	2017年 (千克)
• 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b>排放物種類</b>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3,780	4,830
• 僱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		
<b>排放物種類</b>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1,937	1,890
GHG排放總量	5,717	6,720

- **對水土排污**

本集團要求對水道及土地排污(如有)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辦公廢物。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指全國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無害廢棄物

我們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安放回收箱以收集可再造物品，例如廢紙、玻璃或鋁樽、金屬及塑料，以及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 KPI A1.4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2018年 (噸)	2017年 (噸)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堆填區	0.96	3
	(噸／每名僱員) (噸／每名僱員)	
非有害廢物強度	0.024	0.0625

#### KPI A1.5 減輕排放的措施及其成果的描述

按照上述為減少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數目；控制僱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作本地業務通勤的次數及控制僱員商務旅行的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KPI A1.6 有關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如何處理、減廢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非有害廢物較宜作循環再造，否則會被送到堆填區。按照上述為減少非有害廢物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物；控制浪費紙張；控制直送堆填區而不經循環再造的非有害廢物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在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制定減少設施能耗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能源效率，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如可能)，設定監測能耗的適用目標，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消耗的首要資源。為減低此方面的消耗，我們制定政策以監察能源使用，推廣採購能效設備(如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等)，及要求同事們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

#### KPI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的總量及密度

	2018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2017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b>按種類劃分的直接能耗</b>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395	1,012
外購供消耗的電力	74	137
	<hr/>	<hr/>
所消耗能源總量	469	1,149
	<hr/> <hr/>	<hr/> <hr/>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總能源消耗密度	12	24
	<hr/> <hr/>	<hr/> <hr/>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清洗前清空任何容器，迅速關掉水龍頭，檢查旋塞及管道洩漏，並採用節水裝置。

我們在租賃辦公處所經營，其供水及去水全由大廈管理，故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及去水數據或分表並不可行。

####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誠如上述，本集團未能提供用水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KPI A2.3 用能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能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能耗的意向及措施。耗能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能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KPI A2.4 有關是否存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源的問題，以及有關用水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水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耗水的意向及措施。耗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依賴因以下特性被視為脆弱的水資源：其相對大小或功能；其屬稀缺、受威脅或瀕危系統的狀態或其成為某特定瀕危動植物品種的可能支撐資源)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照其每單位所產生量

於產品使用階段結束時處置產品及包裝材料成為日益迫切的環境挑戰，而追蹤包裝材料的使用旨在減少、再用及／或循環再造包裝材料。誠如上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實際影響而制定政策，並減少有關影響。我們鼓勵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在僱員之間提倡環保，調動起環境負責任行為以助本集團達成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承諾。

### KPI A3.1 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管控該等活動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了解，我們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理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均對環境有所影響。我們努力減低有關影響，並將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就傳達予持份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造成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控各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所採納的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的福祉與發展，確保服務責任的高標準，增強與客戶等外部各方的透明關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 **薪酬及解聘**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相符。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解聘須遵守僱傭法律法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狀況、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聘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誘因，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他們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目前已對及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招聘申請、崗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篩選，批准及提供職位。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績效提供年終獎金及晉升機會。

-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各僱員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獲提供醫療保險。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來操作，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我們尊重每一名僱員並擁護勞動隊伍多元性。我們確保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過程中的平等性。本集團嚴禁任何種類歧視，不論其為年齡、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類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賠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通過定期監察辦公室及分公司的物理條件，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治蟲、保安及消防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鼓勵對僱員提供有關訓練。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涵蓋在集團處所內發生的意外。健康及安全事故乃向管理層匯報並迅即處理。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在工作場外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僱員膳食、家庭友好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改良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僱員崗位以改良其知識及技能的僱員持續教育。

- **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課程乃於集團上下提供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培訓題目多樣，從規則及規例升級、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到客戶服務水準均有提供。此外，員工亦獲提供包括督導員輔導、崗位交替及見習等在職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工作質素。我們亦鼓勵員工於其表現評估過程中與督導員討論其學習計劃，以及於適當時為僱員提供財務補助以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年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接受培訓，內容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 層面B4：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童工，要求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童工不在勞動力隊伍。

我們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動，及為僱員創造一個滿是尊重、公平、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營運常規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集團業務的關鍵範疇，其中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確保符合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純然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考量。

本集團要求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批准合約條款，遵守法律法規，預防並查明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以及實現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估、篩擇、批准、採購及監察。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ESG績效乃至相關資質，包括ISO14001及OHSAS 18001。此外，我們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於其表現低於水準時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達標，我們甚至會中止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負責我們的服務，包括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交付服務時嚴格遵從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定期檢討服務質素及尋求客戶反饋以查找改善之處。除遵守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我們採取充足控制保障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

-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的財務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便彼等作出財務決策程序。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補救方法**

儘管我們會保證服務質量，但同時本集團要求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本集團須按一致待遇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提供賠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層面B7：反腐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

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要求及行為的期望已在僱員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僱員。本集團已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能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員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常規。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 社區

####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要**

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營運，以使我們能夠聘用更多工人，利用社區可用的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倡議、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慈善項目等。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並提高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9頁至147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主要審核事項(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643,702,000港元，乃基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本行識別該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其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相關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37。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估值的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核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採納的估值過程及技巧；
- 評核並質疑估值師計算公平值所用模型的恰當性；
- 基於本行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質疑主要假設及變數的合理性；及
- 取得合理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納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主要審核事項(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行識別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就評估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並假設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由於2018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放債客戶貸款總額30%及95%，故 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任何該等應收款項任何減值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330,422,000港元，而年內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9,9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及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控制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其通過可掌握資料，如借款人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追收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後續結算等進行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核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5	<b>(94,493)</b>	55,472
其他收入	6	<b>75,714</b>	49,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5,420</b>	143,4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b>183,199</b>	399,605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0,0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b>(20,821)</b>	(25,587)
僱員福利開支	10	<b>(25,035)</b>	(92,426)
其他費用		<b>(89,031)</b>	(144,7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1,812)</b>	41,531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153,622)
融資成本	9	<b>(54,382)</b>	(57,013)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10	<b>(21,241)</b>	86,3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19,865</b>	(65,019)
<b>年內(虧損)溢利</b>		<b>(1,376)</b>	21,289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	<b>(1,073,983)</b>	-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48,644)</b>	65,22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5,082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62,553)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122,627)</b>	57,749
<b>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124,003)</b>	79,038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1,035</b>	57,464
非控股權益		<b>(22,411)</b>	(36,175)
<b>年內(虧損)溢利</b>		<b>(1,376)</b>	21,289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47,261)</b>	113,021
非控股權益		<b>(76,742)</b>	(33,983)
<b>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124,003)</b>	79,038
<b>每股盈利</b>			
基本	14	<b>0.50</b>	2.41
攤薄		<b>0.50</b>	2.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78,641	137,34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1,953,087	–
待售投資	16	–	2,372,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207	578,255
無形資產	18	3,908	3,908
其他投資	19	–	179,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90
其他按金	20	4,316	520
應收貸款	21	22,098	28,841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2	140,000	77,014
		<b>2,207,257</b>	3,407,02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09,262	446,098
可收回所得稅		2,757	–
應收本票	17	192,22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585,350	2,790,718
其他投資	19	171,233	–
結構性存款	23	–	265,5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10,297	8,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90,337	850,229
		<b>5,061,465</b>	4,361,39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10,260	292,039
應付所得稅		1,017	110,820
應付貸款	26	–	895,000
應付本票	33	193,770	–
		<b>705,047</b>	1,297,8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56,418</b>	3,063,5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63,675</b>	6,470,5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7	64,257	131,193
		<b>64,257</b>	131,193
<b>資產淨值</b>		<b>6,499,418</b>	6,339,3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290,588</b>	145,294
儲備		<b>6,123,427</b>	5,937,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414,015</b>	6,082,343
非控股權益	42	<b>85,403</b>	257,021
<b>權益總額</b>		<b>6,499,418</b>	6,339,364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9頁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估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1,939	3,042,891	(95,098)	544	13,360	383,950	(56,692)	17,939	986,645	4,365,478	243,808	(7,570)	236,238	4,601,7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57,464	57,464	(36,175)	-	(36,175)	21,2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220	-	-	-	-	-	-	65,220	-	-	-	65,22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48,593	-	-	48,593	-	6,489	6,489	55,082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58,256)	-	-	(58,256)	-	(4,297)	(4,297)	(62,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65,220	-	-	-	(9,663)	-	-	55,557	-	2,192	2,192	57,7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220	-	-	-	(9,663)	-	57,464	113,021	(36,175)	2,192	(33,983)	79,0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	-	(13,360)	-	-	-	13,360	-	-	-	-	-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惠賠償	-	-	-	-	-	-	-	-	66,798	66,798	-	-	-	66,798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	(3,606)	3,606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	97,793	-	97,793	-	-	-	97,793
供股時發行新股	35,969	888,620	-	-	-	-	-	-	-	924,589	-	-	-	924,589
換股時發行新股	3,780	98,280	-	-	-	-	-	-	-	102,060	-	-	-	102,0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11,168	283,641	-	-	-	-	-	(97,793)	-	197,016	-	-	-	197,016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	22,338	304,273	-	-	-	-	-	-	-	326,611	-	-	-	326,611
已付股息	100	1,721	-	-	-	-	-	-	(58,078)	(56,257)	-	-	-	(56,257)
轉撥	-	-	-	-	-	-	-	-	(54,766)	(54,766)	54,766	-	54,766	-
	73,365	1,576,535	-	-	(13,360)	-	(3,606)	(29,080)	1,603,844	54,766	-	-	54,766	1,658,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	383,950	(66,355)	14,333	1,015,029	6,082,343	282,399	(5,378)	257,021	6,339,3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佔其他權益成分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66,355)	-	14,333	1,015,029	6,082,343	262,399	(5,378)	-	257,021	6,339,36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66,355	197,771	-	-	264,126	-	5,378	34,031	39,409	303,535
如重列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	197,771	14,333	1,015,029	6,346,469	262,399	-	34,031	296,430	6,642,89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035	21,035	(22,411)	-	-	(22,411)	(1,376)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6(a)	-	-	-	-	-	(9,417)	-	9,417	-	454	-	(454)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a)	-	-	-	-	-	(1,019,652)	-	-	(1,019,652)	-	-	(54,331)	(54,331)	(1,073,983)
		-	-	-	-	-	(1,029,069)	-	9,417	(1,019,652)	454	-	(54,785)	(54,331)	(1,073,983)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644)	-	-	-	-	-	(48,644)	-	-	-	-	(48,6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48,644)	-	-	(1,029,069)	-	9,417	(1,068,296)	454	-	(54,785)	(54,331)	(1,122,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8,644)	-	-	(1,029,069)	-	30,452	(1,047,261)	(21,957)	-	(54,785)	(76,742)	(1,124,0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購股權	29	-	-	-	-	-	-	(14,333)	14,333	-	-	-	-	-	-
供股時發行新股	28(a)	145,294	1,119,824	-	-	-	-	-	-	1,265,118	-	-	-	-	1,265,118
已付股息	13	-	-	-	-	-	-	-	(58,118)	(58,118)	-	-	-	-	(58,118)
		145,294	1,119,824	-	-	-	-	(14,333)	(43,785)	1,207,000	-	-	-	-	1,207,000
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3	-	-	-	(383,950)	-	(25,450)	-	317,207	(92,193)	(234,735)	-	25,450	(209,285)	(301,4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32	-	-	-	-	-	-	-	-	-	75,000	-	-	75,000	75,000
		-	-	-	(383,950)	-	(25,450)	-	317,207	(92,193)	(159,735)	-	25,450	(134,285)	(226,478)
		145,294	1,119,824	-	(383,950)	-	(25,450)	(14,333)	273,422	1,114,807	(159,735)	-	25,450	(134,285)	980,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b>290,588</b>	<b>5,739,250</b>	<b>(78,522)</b>	<b>544</b>	<b>-</b>	<b>(856,748)</b>	<b>-</b>	<b>1,318,903</b>	<b>6,414,015</b>	<b>80,707</b>	<b>-</b>	<b>4,696</b>	<b>85,403</b>	<b>6,499,418</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特別儲備指所收代價與因沒失去控制權令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之間的差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累計盈虧,扣除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有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 (vi)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241)</b>	86,3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b>20,821</b>	25,587
利息支出	9	<b>54,382</b>	57,013
利息收入	5, 6	<b>(65,421)</b>	(44,8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b>24,292</b>	(91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	<b>9,945</b>	(2,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b>(136,680)</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b>68,129</b>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b>(965)</b>	-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1,713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0,012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135,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1,812</b>	(41,531)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153,622
股息收入	5	<b>(161,214)</b>	(204,651)
以股份付款支出		-	97,793
<b>營運資金變動</b>			
其他按金		<b>(3,796)</b>	(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205,368</b>	129,049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4,084)</b>	322,28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b>(1,496)</b>	34,3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218,746</b>	(18,355)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b>(111,402)</b>	589,146
其他借款及孖展融資之已付利息		<b>(42,090)</b>	(47,095)
已退(已付)所得稅		<b>1,925</b>	(85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51,567)</b>	541,1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結構性存款		<b>(1,578,767)</b>	(265,550)
贖回結構性存款		<b>1,832,191</b>	206,555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8,617)
就投資退還(已付)之按金		-	15,000
已收股息		<b>161,214</b>	16,012
已收利息		<b>51,568</b>	44,838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	<b>(11,412)</b>	(32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25,000</b>	1,757
購買待售投資		-	(1,700,015)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款項		-	484,471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835,899)</b>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16(a)	<b>480,121</b>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8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30,255</b>	-
購買其他投資		-	(179,4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b>52,940</b>	50,000
應收代價之收款，扣除預扣稅	21(f)	<b>116,813</b>	-
收購聯營公司		-	(7,2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	<b>324,731</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b>(125,000)</b>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23,755</b>	(1,371,861)
<b>融資活動</b>			
支取應付貸款	30	<b>410,000</b>	1,855,000
償還應付貸款	30	<b>(1,305,000)</b>	(1,210,000)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惠賠償		-	66,798
償還應付本票		-	(1,209,918)
發行股份	28(a)	<b>1,265,118</b>	1,448,216
已付股息	13	<b>(58,118)</b>	(56,2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	33	<b>(120,000)</b>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92,000</b>	893,8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64,188</b>	63,176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50,229</b>	743,8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080)</b>	43,155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b>		<b>1,390,337</b>	850,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2018年度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該修訂本刪除若干短期豁免及相關生效日期的段落，其規定濟助不再適用。實體僅可就已過去報告期間使用該等濟助。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該修訂本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1月1日(即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惟下文描述者除外：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i)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所屬業務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如屬金融負債，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

(iii) 重新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的分類須追溯性應用。

(b) 如(於初次應用日期)釐定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需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原賬面值與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得出的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部份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重新分類	66,355	(66,355)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收益	-	264,126	39,409	303,535
增加	66,355	197,771	39,409	303,535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類別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過渡至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類別 及據此計算之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 千港元
<b>待售金融資產(附註i)</b>					
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98,610	-	-	1,498,610	-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000	-	-	100,000	-
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773,814	303,535	-	1,077,349	-
<b>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ii)</b>					
其他投資	179,426	-	179,426	-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869	-	474,869	-	-
結構性存款	265,550	-	265,550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801	-	8,8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229	-	850,229	-	-
<b>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iii)</b>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2,630,254	-	-	-	2,630,254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60,464	-	-	-	160,464
<b>持有至到期投資</b>					
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附註iv)	29,290	-	29,290	-	-
	6,971,307	303,535	1,808,165	2,675,959	2,790,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先前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2,372,424,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自初次應用日期以來，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買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故設定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1月1日之相關公平值虧損71,733,000港元(其中5,378,000港元屬非控股權益)已於2018年1月1日自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

此外，非上市投資773,814,000港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入賬。原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平值1,077,34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303,535,000港元(其中39,409,000港元屬非控股權益)於該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確認。

- (i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代表尚存本金額之本利和派付。
- (iii)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為2,630,254,000港元及160,464,000港元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待售。
- (iv) 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29,290,000港元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代表尚存本金額之本利和派付。

#####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1月1日(即初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過渡性條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呈列方式變動

管理層認為將所有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包括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項下呈列較為適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呈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新分類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錄報 千港元	如先前錄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的影響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1,651	(136,144)	(94,493)	85,560	(30,088)	55,472
其他收入	240,807	(165,093)	75,714	259,356	(209,742)	49,6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118,038)	118,038	-	159,775	(159,77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83,199	183,199	-	399,605	399,605

## 計量基準

除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 分類及計量—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ii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iv)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日期」)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其他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算盈虧直接轉撥入累計損益。

本集團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  
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目的只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分類及計量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彼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年度至到期時間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 4)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股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待售貨幣金融資產與利息收入有關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待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待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待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及應付本票。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期末，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撥)累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演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可掌握)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風險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手法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撤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的撤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撤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撤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待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困；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待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待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待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則待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撥回。

倘待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收益確認**

當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業務A：證券經紀、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

業務B：證券買賣及投資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已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金融服務所產生收益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記錄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銷收入及配售佣金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及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法可掌握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招致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利息收入**

-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隨時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及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金融服務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日期錄得為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的利息收入經計及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後按照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預期未來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惟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故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在該財務報告中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大幅變更（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就該兩類租賃作不同入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更多披露。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隨後，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利息。各報告期自損益扣除的總金額預期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出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個投資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某些估計。於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643,702,000港元。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個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過往對借款人的追收記錄、借款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現有市況乃至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b>2,541</b>	10,895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b>330</b>	1,56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a)	<b>(301,237)</b>	(239,830)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b>16,408</b>	22,460
— 應收貸款		<b>22,372</b>	50,64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b>3,608</b>	4,0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		<b>271</b>	1,091
		<b>42,659</b>	78,196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95,498</b>	16,012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55,109</b>	—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10,607</b>	—
— 待售投資		<b>—</b>	188,639
		<b>161,214</b>	204,651
	(b)	<b>(94,493)</b>	55,472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1,372,636,000港元(2017年：1,579,214,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1,673,873,000港元(2017年：1,819,0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附註：(續)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定義見附註7)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2,54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330
	<u>2,87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2,871</u></u>

##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352	37,613
— 應收本票(附註17)	13,853	—
— 其他投資	11,969	722
— 其他	368	1,414
	<u>61,542</u>	<u>39,749</u>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10,222	—
其他	3,950	9,865
	<u><u>75,714</u></u>	<u><u>49,61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9,279	-	-	19,279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136,144)	-	(136,144)
放債所得收益	-	-	22,372	22,372
收益總額	19,279	(136,144)	22,372	(94,4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83,199	-	183,199
<b>分類收益</b>	<b>19,279</b>	<b>47,055</b>	<b>22,372</b>	<b>88,706</b>
<b>分類虧損</b>	<b>(14,042)</b>	<b>(20,932)</b>	<b>(10,379)</b>	<b>(45,353)</b>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296
匯兌虧損淨額				(29,8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融資成本—未分配				(12,292)
中央企業開支				(37,505)
除稅前虧損				(21,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4,915	-	-	34,915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30,088)	-	(30,088)
放債所得收益	-	-	50,645	50,645
收益總額	34,915	(30,088)	50,645	55,4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399,605	-	399,605
分類收益	34,915	369,517	50,645	455,077
分類溢利(虧損)	10,842	176,373	(3,323)	183,8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332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2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31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153,622)
融資成本—未分配				(9,918)
中央企業開支				(157,059)
除稅前溢利				86,308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業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中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313,794</b>	<b>4,615,029</b>	<b>744,790</b>	<b>5,673,613</b>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68,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07
其他投資				171,233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0,0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75,633
可收回所得稅				2,757
應收本票				192,22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9,778</b>
綜合資產				<b>7,268,722</b>
分類負債	<b>30,888</b>	<b>470,508</b>	<b>307</b>	<b>501,703</b>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8,557
應付所得稅				1,017
應付本票				193,770
遞延稅項				<b>64,257</b>
綜合負債				<b>769,3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781	5,750,992	499,292	6,315,065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37,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8,255
其他投資				179,426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2,447
結構性存款				265,55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2
綜合資產				7,768,416
分類負債	11,392	650,256	505,373	1,167,02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20,018
應付所得稅				110,820
遞延稅項				131,193
綜合負債				1,429,05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投資、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可收回所得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本票及遞延稅項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16,481)	(4,180)	(22,387)	(61,153)	(104,201)
利息開支	-	21,583	20,507	12,292	54,38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9,945	-	9,9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24,292	24,29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65)	-	-	(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136,680)	(136,6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8,129	68,1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	-	936	19,840	20,8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22,494)	(6,471)	(50,645)	(38,335)	(117,945)
利息開支	-	11,793	35,302	9,918	57,013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	-	153,622	153,6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898)	-	(2,898)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	-	-	(135,378)	(135,378)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0,012	-	-	130,0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910)	(9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	-	-	25,507	25,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431	-
客戶乙^	-	11,324
客戶丙^	-	9,556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及放債分類。

^ 歸屬於放債分類。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834)	6,8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292)	910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1,713)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1	136,6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68,129)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	(9,945)	2,898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	135,378
其他虧損		(25)	(851)
		<b>5,420</b>	<b>143,4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金融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b>23,943</b>	35,302
孖展融資之利息	<b>18,147</b>	11,793
本票之利息(附註33)	<b>12,292</b>	9,918
	<b>54,382</b>	57,013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4,360</b>	25,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75</b>	713
以股份付款支出	-	66,107
	<b>25,035</b>	92,426
核數師酬金	<b>2,020</b>	1,98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b>10,631</b>	9,2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b>(183,199)</b>	(399,605)
酬酢開支	<b>22,507</b>	29,2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b>8,294</b>	16,7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b>47,071</b>	43,81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7)	<b>(66,936)</b>	21,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9,865)</b>	65,019

##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241)</b>	86,30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3,505)</b>	14,2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9,272</b>	78,26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62,754)</b>	(70,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195</b>	44,6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9,753)</b>	(2,323)
未確認暫時差異	<b>28,012</b>	78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7,332)</b>	-
其他	-	(117)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b>(19,865)</b>	65,0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2017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e)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袍金(附註a)	-	-	-	250	63	107	250	250		92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1,200	1,596	600	-	-	-	-	-	-	3,3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	-	54	
酬金總額	1,218	1,614	618	250	63	107	250	250		4,3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d、e)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袍金(附註a)	-	-	-	-	-	250	250	250	184	184	1,118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320	1,200	1,596	831	420	-	-	-	-	-	4,3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1	24	9	12	-	-	-	-	-	77
酬金總額	331	1,221	1,620	840	432	250	250	250	184	184	5,562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崔格鳴先生及馬嘉祺先生分別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6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志華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6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因為其出任董事會代理主席的新角色於2017年4月5日生效。陳巍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截至2017年4月6日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

本年度其餘三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48	2,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2
	<b>4,902</b>	<b>2,791</b>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1港元	1	-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涉資約29,059,000港元（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涉資約達29,059,000港元（2017年：已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連同可收取新發行及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的選擇權）。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1,035</b>	57,464

####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b>4,211,540,224</b>	2,387,083,168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由於假設該等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額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30	154,100	40,880	17,846	213,556
添置	-	250	73	-	323
出售	-	-	-	(1,400)	(1,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	154,350	40,953	16,446	212,479
添置	-	-	176	11,236	11,412
出售	-	(65,000)	-	-	(65,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6)	-	(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730</b>	<b>89,350</b>	<b>41,123</b>	<b>27,682</b>	<b>158,885</b>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09	17,236	27,153	5,005	50,103
本年度撥備	17	15,424	6,699	3,447	25,587
於出售時對銷	-	-	-	(553)	(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726	32,660	33,852	7,899	75,137
本年度撥備	4	10,560	6,131	4,126	20,821
於出售時對銷	-	(15,708)	-	-	(15,7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	-	(6)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730</b>	<b>27,512</b>	<b>39,977</b>	<b>12,025</b>	<b>80,244</b>
賬面值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b>	<b>61,838</b>	<b>1,146</b>	<b>15,657</b>	<b>78,641</b>
於2017年12月31日	4	121,690	7,101	8,547	137,3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待售投資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b>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b>1,165,840</b>	—
在美國上市		<b>104,645</b>	—
		<b>1,270,485</b>	—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b>682,602</b>	—
	(a)	<b>1,953,087</b>	—
<b>待售投資</b>			
<b>按公平值</b>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	1,470,267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		—	28,343
		—	1,498,610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	100,000
	(a)	—	1,598,610
<b>按成本</b>			
非上市投資			
減：減值虧損		—	961,037
		—	(187,223)
	(b), (c)	—	773,814
		<b>1,953,087</b>	<b>2,372,4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待售投資(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如附註2所披露)，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900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7,30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29,941
小贏科技		104,64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4,732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33,382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23,717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59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19,823
其他		48,449
		<b>1,270,485</b>
股本證券—非上市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b)	406,08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b)	110,708
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9,70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57,209
其他		38,900
		<b>682,602</b>
		<b>1,953,0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待售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480,121,000港元已被出售，因為彼等不再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收益9,871,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073,983,000港元(2017年：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62,5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b)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金額為110,70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股本約2.95%權益(2017年：3.71%)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金額為406,083,000港元(2017年：688,63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約10.34%權益(2017年：8.83%)，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c)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不確定期限的長期戰略用途。待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董事認為鑒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且各種不同估計的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故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該等非上市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於2018年1月1日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5,088</b>	352,877
商譽	<b>119</b>	225,378
	<b>5,207</b>	578,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8 %	2017 %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30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 及投資
Eternal Bullion Holding Group (「Eternal」)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諮詢及 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 及投資

附註：

**HEC Securities**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C Securities之30%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93,278,000港元及185,098,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69,000港元後，交易導致出售虧損約68,129,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收入13,85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之本票之賬面值約為192,22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故該等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12,606
流動資產	277	39,933
流動負債	(14)	(32,449)
權益	<u>263</u>	<u>20,090</u>
對賬		
權益毛額	<u>263</u>	<u>20,090</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66	5,022
商譽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u>158</u>	<u>5,049</u>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毛額		
收益	-	4,62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	(7,062)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u>(187)</u>	<u>(7,062)</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7)</u>	<u>(1,7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i>毛額</i>			
非流動資產	438	–	12,647
流動資產	1,346,140	511	24,636
流動負債	(193,320)	(62)	(10,132)
權益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i>對賬</i>			
權益毛額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345,977	112	6,788
商譽	225,259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u>571,236</u>	<u>204</u>	<u>6,815</u>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毛額</i>			
收益	<u>94,827</u>	<u>–</u>	<u>1,2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91	(183)	(8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9,291</u>	<u>(183)</u>	<u>(842)</u>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1,787</u>	<u>(46)</u>	<u>(2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 19.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中國非上市單位信託。該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233,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

### 20. 其他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b>4,316</b>	520

該等按金均為免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應收賬款</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83	76
—孖展客戶	(b)	241,301	22,97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22,768	—
	(a)	264,152	23,054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10	—
		264,162	23,054
<b>應收貸款</b>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340,367	220,292
減：虧損撥備	36	(9,945)	—
	(d)	330,422	220,292
減：非即期部分		(22,098)	(28,841)
即期部分		308,324	191,451
<b>其他應收款項</b>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55,421	78,471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f)	—	136,210
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6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55	16,912
		136,776	231,593
		709,262	446,098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09,262,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9,954,000港元(2017年：5,765,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方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7年：8%至30%）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376,032,000港元（2017年：687,730,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4,918,000港元（2017年：45,474,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48%（2017年：5%至48%）計息，而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年（2017年：5個月至12年）。餘下結餘約315,504,000港元（2017年：174,818,000港元）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17年：10%至24%）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大部分餘下結餘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3年（2017年：2個月至3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9,945,000港元（2017年：減值虧損撥回2,89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存款。
- (f)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人民幣357,642,000元（相等於約429,858,000港元）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列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撇減。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出售事項的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

於2018年2月，買方結付判定應收代價中約人民幣102,328,000元（相等於約116,813,000港元）（經扣除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1,543,000元（相等於約13,628,000港元））。就未付分期結欠約人民幣206,513,000元（扣除其他開支），本集團正等待法院決定。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仍不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b>2,328,186</b>	—
— 在中國上市之股份	<b>201,426</b>	—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b>55,738</b>	—
持作買賣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	2,630,254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160,464
	<b>2,585,350</b>	2,790,718

附註：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23.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其回報參考市場所報利率的變動而釐定。存款協議開始日至到期日的年度內年息票率介乎2.57%至4.65%（2017年：4.25%至4.5%）。於2017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65,55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2018年4月。於2018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已到期及全數贖回。

## 2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5)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2017年：0.01%至3.5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應付賬款</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b>24,169</b>	2,140
— 孖展客戶	(a)	<b>6,520</b>	6,607
— 香港結算	(b)	<b>—</b>	1,97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b>460,944</b>	240,778
	21(a)	<b>491,633</b>	251,498
<b>其他應付款項</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8,627</b>	40,541
		<b>510,260</b>	292,039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3.59%至7.236%（2017年：年利率7.236%）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1,717,626,000港元（2017年：738,272,000港元）。

### 26. 應付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無抵押借貸</b>		
— 其他貸款	<b>—</b>	895,000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1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於2018年7月，所有貸款均已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頭寸淨額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9,986)	–	–	(109,986)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1,207)	–	–	(21,20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193)	–	–	(131,193)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55,080	(1,180)	13,036	66,936
於2018年12月31日	(76,113)	(1,180)	13,036	(64,257)

於報告期末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代表下列各項：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76,113)	(131,193)
折舊撥備			(1,180)	
稅項虧損	13,036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3,036	–	(77,293)	(131,193)
抵銷	(13,036)	–	13,036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64,257)	(131,1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所產生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分別約858,692,000港元及169,731,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1,083,887,000港元及無)。本集團可利用未來溢利的稅務好處，惟由於其難以預測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17年: 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80,000,000,000)	—
	<b>20,000,000,000</b>	<b>1,00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7,193,846,664	71,939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 供股	3,596,923,332	35,969
— 換股	378,000,000	3,780
— 行使購股權	1,116,876,999	11,168
— 配售股份	2,233,753,999	22,338
— 分派中期股息	10,014,714	100
股份合併	(11,623,532,567)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905,883,141	145,294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a) <b>2,905,883,141</b>	<b>145,294</b>
於2018年12月31日	<b>5,811,766,282</b>	<b>290,588</b>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265,118,000港元。供股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10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餘15,000,000份（2017年：93,599,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到期時失效，而購股權儲備金額14,333,000港元（2017年：3,606,000港元）已相應轉撥入保留盈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2017年：1,116,876,999份）。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計劃	15,000,000	(15,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0港元 <sup>^</sup>	-	-	-

<sup>^</sup> 於2017年3月13日進行供股及於2017年11月7日進行股份合併後，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3.0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則為0.9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就股份合併 作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調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93,599,000	46,799,500	-	-	(112,318,800)	(28,079,700)	-	-
2012年計劃	50,000,000	25,000,000	1,116,876,999	(1,116,876,999)	(60,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總額	143,599,000	71,799,500	1,116,876,999	(1,116,876,999)	(172,318,800)	(28,079,700)	15,000,000	1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60港元*	3.00港元*	0.88港元*	0.88港元*	3.00港元*	-	3.00港元*	3.00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764港元，並於2017年3月13日進行供股及於2017年11月7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為0.88港元。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調整為3.0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行使價則為0.5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本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95,000	-	895,000
利息開支	23,943	12,292	36,235
已付利息	(23,943)	-	(23,94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301,478	301,4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410,000	-	410,000
償還應付貸款	(1,305,000)	-	(1,305,000)
結算應付本票	-	(120,000)	(1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770	193,77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本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0,000	1,046,378	1,296,378
利息開支	35,302	9,918	45,220
已付利息	(35,302)	-	(35,302)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153,622	153,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償還應付本票	-	(1,209,918)	(1,209,918)
提取應付貸款	1,855,000	-	1,855,000
償還應付貸款	(1,210,000)	-	(1,2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95,000	-	89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鈞滿有限公司（「鈞滿」）（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5,000港元。鈞滿於年內保持不活躍狀態。該出售已於2018年4月完成。

於2018年6月，本集團出售其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1港元。Kenson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該出售已於2018年6月完成。

於2018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Uptown WW Group Limited（「UWWGL」）（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統稱「UWWGL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2,9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UWWG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出售已於2018年9月完成。

	鈞滿 千港元	Kenson 千港元	UWWGL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所出售之資產淨值</b>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	77,014	77,014
其他按金	426	—	377	803
銀行結餘	55	—	10	65
其他應付款項	—	—	(9)	(9)
應付所得稅	—	(161,548)	—	(161,548)
	481	(161,548)	77,392	(83,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26)	161,548	(24,442)	136,680
代價	55	—	52,950	53,005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5	—	52,950	53,005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	(55)	—	(10)	(65)
	—	—	52,940	52,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tone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之62.5%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以本金額125,000,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結付。Noble Order之主要業務為擁有遊艇。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完成。於交易完成後，Noble Order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票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8月提前全數結付。

根據該買賣協議，Noble Order之非控股股東同意以對Noble Order作股東注資的方式支付其餘55%之遊艇買入價12,173,700歐元（相當於11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確認為於收購日期來自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應收款項。

收購事項後，非控股股東已結付餘額之5,533,500歐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減至6,640,200歐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而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則增至15,493,800歐元（相當於14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中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乃入賬列作年內之收購資產。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之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金額：

	千港元
<b>代價</b>	
零票息三個月本票	<u>125,000</u>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b>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9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u>110,00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000
所確認非控股權益(37.5%)	<u>(75,000)</u>
	<u>125,000</u>
<b>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結算零票息三個月本票	<u>(125,000)</u>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25,000)</u>

該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的現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假如上述收購於報告期初發生，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業績亦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以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購入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其餘11.78%權益，已以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贏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萬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贏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209,285,000港元，代表萬贏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中虧絀餘額25,450,000港元。本票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1,478,000港元。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209,285,000港元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確認66,743,000港元，以反映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及(2)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相關虧絀餘額25,450,000港元。

特別儲備383,950,000港元代表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因往年出售萬贏11.78%股權而作調整之金額之間的差額，於交易完成後已轉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結付部分本票120,00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利息開支12,29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票之賬面值約為193,770,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外，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收取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各自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管理層會每日密切注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本要求。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受規管實體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資本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b>2,585,350</b>	–
攤銷成本	(a)	<b>2,480,352</b>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1,953,087</b>	–
持作買賣		–	2,790,7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1,778,875
待售投資		–	2,372,4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9,29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704,030</b>	1,187,039

附註：

-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應收本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及應付本票。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867,465</b>	463,739
美元	<b>6,502</b>	10,47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極小。

## 靈敏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201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應減少／增加約43,373,000港元(2017年：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3,187,000港元)。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該靈敏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浮息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貸款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的利率低及浮息貸款結餘不大，因此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靈敏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 靈敏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下降10%(2017年：1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會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211,223,000港元(2017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49,537,000港元)。

靈敏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17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而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貨物的價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孖展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孖展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孖展融通額以確保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的若干比例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貸款價值比率(以流動應收賬款結餘及已質押有價證券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30%及95%(2017年：48%及95%)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歷來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括於下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年內確認虧損撥備9,9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287,639	12個月	3,262	284,377
表現不濟(附註ii)	51,089	全期	5,109	45,980
表現極差(附註iii)	1,639	全期	1,574	65
撤銷	-	不適用	-	-
	<b>340,367</b>		<b>9,945</b>	<b>330,422</b>

附註：

- (i) 表現正常(信貸質素正常)指貸款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未來12個月亦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ii) 表現不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表現極差(有信貸減值)指貸款有客觀減值憑證且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100,556	-
1至3個月	205,949	17,473
4至6個月	-	38,520
7至12個月	217	121,338
12個月以上	23,700	42,961
於報告期末	<b>330,422</b>	<b>220,2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貸款(續)

## 賬齡分析(續)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30,357	34,123
逾期1至3個月	-	145,186
逾期7至12個月	-	40,983
逾期12個月以上	65	-
於報告期末	<b>330,422</b>	220,29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186,169,000港元的結欠，其於報告期末逾期未還但本集團未作減值，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沒必要就呆債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9,945,000港元(2017年：無)。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2018年			2017年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表現正常	表現不濟	表現極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先前錄報)	-	-	-	-	2,89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於報告期末(如重列)	-	-	-	-	-
撥備增加	3,262	5,109	1,574	9,945	-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	-	-	(2,898)
於報告期末	<b>3,262</b>	<b>5,109</b>	<b>1,574</b>	<b>9,945</b>	-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本票

本集團認為，基於債務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除外)及應收本票的信貸風險亦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極低。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中國國內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非上市單位信託。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違約風險極低。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銀行結餘一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18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30,689	-	30,689	30,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627	-	18,627	18,627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460,944	-	460,944	460,944
應付本票	6.59%	200,000	-	200,000	193,770
		<b>710,260</b>	<b>-</b>	<b>710,260</b>	<b>704,0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17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香港結算之款項	-	1,973	-	1,973	1,973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8,747	-	8,747	8,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541	-	40,541	40,541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40,778	-	240,778	240,778
應付貸款	8.5%	920,235	-	920,235	895,000
		<u>1,212,274</u>	<u>-</u>	<u>1,212,274</u>	<u>1,187,039</u>

## 37.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2017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328,186,000港元 - 中國，201,426,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630,25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55,738,000港元	160,464,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中之報價得出
3)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1,165,840,000港元 - 美國，104,645,000港元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67,917,000港元	-	第二級	由獨立專業核資估值師參考可取得市場資料釐定，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75,785,000港元	-	第三級	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6)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8,900,000港元	-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近期可比較交易估計得出
7)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1,470,267,000港元 - 中國，28,343,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8)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0,000,000港元	第二級	自可取得市場資料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描述	於非上市股本 證券之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添加	
— 自按成本計算之待售投資撥入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744,226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公平值收益	303,535
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571,976)
<b>於報告期末</b>	<b>475,785</b>

附註：

上述盈虧乃錄報為其他全面收入內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描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靈敏度
<b>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a) 於英屬維 爾京群島 的非上市 股本證券	406,083	市場法	<p>a) 可比較公司的所投資資本市 值對總資產(「MVIC對總資 產」)比率平均數為0.7</p> <p>b)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對淨資產 (「市賬」)率平均數為0.9</p> <p>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 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 子為50:50</p>	<p>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 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 加/減少16,269,000港元。</p> <p>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12,931,000港元。</p> <p>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 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改為 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 平值將減少/增加11,114,000港元。</p>
(b) 於中國的 非上市股 本證券	69,702	市場法	<p>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總資 產比率平均數為1.6</p> <p>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 為1.5</p> <p>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 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 子為50:50</p>	<p>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 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 加/減少1,928,000港元。</p> <p>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1,558,000港元。</p> <p>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 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改為 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 公平值將增加/減少740,000港元。</p>

分類為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無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非按公平值計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83	-	83	-	(27)	56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246,322	(5,021)	241,301	-	(241,301)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26,605	(3,837)	22,768	-	-	22,7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85,350	-	2,585,350	(460,944)	-	2,124,406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76	-	76	-	(30)	46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23,613	(635)	22,978	-	(22,779)	199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68	(68)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790,718	-	2,790,718	(240,778)	-	2,549,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已確認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24,169)	-	(24,169)	-	-	(24,169)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11,541)	5,021	(6,520)	-	-	(6,520)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3,837)	3,837	-	-	-	-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460,944)	-	(460,944)	-	460,944	-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已確認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2,140)	-	(2,140)	-	-	(2,140)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7,242)	635	(6,607)	-	-	(6,607)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2,041)	68	(1,973)	-	-	(1,973)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240,778)	-	(240,778)	-	240,778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58	7,30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4	4,475
	<b>10,792</b>	<b>11,783</b>

租賃的租期經磋商以2年為限(2017年：3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賃釐定。

### 40.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收購物業及設備	<b>60,000</b>	10,236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的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15%(2017年：13%至1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其他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675,000港元(2017年：71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放債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	88.2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88.22	提供代名人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88.22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有限公司	1美元	-	-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oble Order(附註32)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76,207港元	-	62.5	-	-	持有遊艇及汽車
Nu Kenson Limited(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88.22	證券買賣及投資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Smart Jump Corporation(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88.22	證券買賣及投資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0.00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359,000,000美元	100	-	88.22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88.22	提供管理服務
WWi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88.22	投資控股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	100	-	88.22	放債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	-	100	-	88.2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元	-	75	-	75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平倉債務證券。
- (i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概括財務資料指未作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Noble Order 千港元	萬贏集團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7.5%	11.78%
非流動資產	140,000	-
流動資產	60,000	-
流動負債	(3)	-
資產淨值	<u>199,997</u>	<u>-</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74,999</u>	<u>-</u>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益	-	11,635
開支	(3)	(202,593)
年內虧損	(3)	(190,958)
其他全面虧損	-	(166,518)
全面虧損總額	<u>(3)</u>	<u>(357,4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	(22,4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19,6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u>	<u>(42,111)</u>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	162,138
投資活動	-	(14,763)
融資活動	-	(119,9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萬贏集團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11.78%

非流動資產	2,061,634
流動資產	1,451,394
流動負債	(916,423)
非流動負債	(23,913)

資產淨值 2,572,69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51,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79,785
開支	(369,820)

年內虧損	(290,035)
其他全面收入	18,611

全面虧損總額 (271,42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4,16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1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974)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u>(71,446)</u>
------	-----------------

投資活動	<u>97,819</u>
------	---------------

融資活動	<u>(260,147)</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4,092,855</b>	3,791,417
附屬公司之欠款		<b>3,207,357</b>	2,040,58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待售投資		<b>20,591</b> -	- 75,978
		<b>7,320,803</b>	5,907,97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52</b>	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31</b>	405
		<b>7,683</b>	1,2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191</b>	2,280
欠附屬公司款項		<b>1,106,842</b>	1,106,026
應付本票		<b>193,770</b>	-
		<b>1,302,803</b>	1,108,306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95,120)</b>	(1,107,099)
<b>資產淨值</b>		<b>6,025,683</b>	4,800,8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290,588</b>	145,294
儲備	(a)	<b>5,735,095</b>	4,655,586
<b>權益總額</b>		<b>6,025,683</b>	4,800,880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	17,939	(801,544)	2,317,042
年內溢利	-	-	-	-	-	779,370	779,370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6,081)	-	-	(26,0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81)	-	-	(26,0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81)	-	779,370	753,2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3,360)	-	-	13,360	-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惠賠償	-	-	-	-	-	66,798	66,79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3,606)	3,606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7,793	-	97,793
供股時發行新股	888,620	-	-	-	-	-	888,620
換股時發行新股	98,280	-	-	-	-	-	98,2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83,641	-	-	-	(97,793)	-	185,848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	304,273	-	-	-	-	-	304,273
已付股息	1,721	-	-	-	-	(58,078)	(56,357)
	1,576,535	-	(13,360)	-	(3,606)	25,686	1,585,255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9,426	44,396	-	(26,081)	14,333	3,512	4,655,5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a) 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可劃撥)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撥)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4,619,426	44,396	(26,081)	-	14,333	3,512	4,655,586
	-	-	26,081	(26,081)	-	-	-
如重列	4,619,426	44,396	-	(26,081)	14,333	3,512	4,655,586
年內虧損	-	-	-	-	-	(26,041)	(26,04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保留盈利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	-	(8,900)	-	8,90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	-	43,844	-	-	43,8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4,944	-	8,900	43,8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944	-	(17,141)	17,8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之購股權	29	-	-	-	(14,333)	14,333	-
供股時發行新股	28(a)	1,119,824	-	-	-	-	1,119,824
已付股息	13	-	-	-	-	(58,118)	(58,118)
		1,119,824	-	-	(14,333)	(43,785)	1,061,706
於2018年12月31日	<b>5,739,250</b>	<b>44,396</b>	<b>-</b>	<b>8,863</b>	<b>-</b>	<b>(57,414)</b>	<b>5,735,0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繼後事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9年2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標誌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獲(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日及2月27日之公告。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金額的建議。

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739,000,000港元。現建議(i)將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5,739,000,000港元削減至零；(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約5,682,000,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iii)將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撥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

當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將變為零，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將增加約5,682,000,000港元至約5,726,000,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收益	124,424	348,313	(91,113)	55,472	<b>(94,493)</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97,218	649,118	(878,900)	399,605	<b>183,199</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2,750	864,084	(1,137,223)	86,308	<b>(21,241)</b>
稅項	(141,474)	(151,013)	101,357	(65,019)	<b>19,865</b>
年內溢利(虧損)	511,276	713,071	(1,035,866)	21,289	<b>(1,376)</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1,276	713,071	(941,990)	57,464	<b>21,035</b>
非控股權益	–	–	(93,876)	(36,175)	<b>(22,411)</b>
年內溢利(虧損)	511,276	713,071	(1,035,866)	21,289	<b>(1,376)</b>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558,135	5,522,952	6,386,378	7,768,416	<b>7,268,722</b>
總負債	(195,749)	(424,512)	(1,784,662)	(1,429,052)	<b>(769,304)</b>
	4,362,386	5,098,440	4,601,716	6,339,364	<b>6,499,41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4,752	5,041,956	4,365,478	6,082,343	<b>6,414,015</b>
可換股票據儲備	–	48,850	–	–	–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236,238	257,021	<b>85,403</b>
	4,362,386	5,098,440	4,601,716	6,339,364	<b>6,499,418</b>